

证券代码：301522

证券简称：上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186.6667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50.84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现金分红预案披露后，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186.6667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50.84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本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575,671.1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961,556,102.11 元，未分配利润为 483,141,066.95 元。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3,508,400.04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575,671.18	-	-
研发投入（元）	104,320,018.13	-	-
营业收入（元）	2,508,490,666.34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3,141,066.9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43,508,400.04		

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1,575,671.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3,508,400.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4,320,018.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1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4年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为2024年度数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4,350.84万元，分红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4年、2023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0.00%、0.37%，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